

附件：【喪失資格公文流程說明】

一、喪失資格公文流程

（一）依第 8 條終止公費受領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（免償還）

1. 系統部分：師培大學於系統填入函報縣市政府終止培育公文文號。
2. 公文流程：函報縣市政府，副知臺師大，縣市政府逕復師資培育大學收悉，正副本皆免報教育部。

（二）依第 9 條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

1. 系統部分：師培大學於系統填報，填入教育部函復師培大學償還公費核定文號。
2. 公文流程分 3 種：

類別	說明
分發前	(1)師培大學函報縣市政府終止培育。 (2)縣市政府逕復師培大學收悉。 (3)正副本皆免報教育部。
分發後或未報到撤銷分發	(1)縣市政府函知師培大學。 (2)師培大學追償公費。 (3)正副本皆免報教育部。
公費生償還公費後	(1)師培大學函報教育部償還公費。 (2)教育部函復師培大學，並副知臺師大。

（三）變更分發學年度或培育條件

1. 系統部分：縣市政府於系統註記。
2. 公文流程：
 - （1）師培大學函報縣市政府（副本免報教育部）。
 - （2）縣市政府審核評估後函報教育部。
 - （3）教育部函復縣市政府，副知師培大學及臺師大。